

#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

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。為配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，及考量近年濫用藥物之種類日益繁多，且新興藥物之發現極其迅速，為有效且迅速檢測及監控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管理有必要朝向更彈性、機動性管理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之修正，修正本辦法之名稱。
- 二、考量現行逐項認證之作法尚難滿足委託檢驗之需求，爰修正為以機構為認證對象，俾利檢驗資源之增進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四條)
- 三、提高委驗機構之盲績效檢體比例下限，並刪除待測藥物濃度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四、修正檢驗機構暫停檢驗，中止、撤銷或廢止認證資格處分，及其救濟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)